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济宁九巨龙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违规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行为及查处 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住建部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营销机构：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济宁九巨龙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规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行为及查处情况的通报》（鲁建房函〔2021〕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守法经营，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各区县（功能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房地产企业和营销机构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立即调查处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和购房群众合法权益。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3日

